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4〕42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乡宁县“家居惠民·乐购乡宁” 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2024年乡宁县“家居惠民·乐购乡宁”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年乡宁县“家居惠民·乐购乡宁” 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5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264号）和《临汾市商务局、财政局关于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通知》（临商市〔2024〕35号）精神，进一步提振消费信心、激发市场活力、稳定消费预期、释放消费潜力，结合我县实际，以家电、家具、家纺、家装消费为重点，制定《2024年乡宁县“家居惠民·乐购乡宁”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 一、发放主题

“家居惠民·乐购乡宁”

## 二、发放原则及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发放原则，采取“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组合方式，通过数字消费券方式向消费者发放，让利消费者的同时，进一步带动实体商户向数字化转型，刺激消费增长，提升消费品质，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工作专班

组 长：	李乡民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李 华	政府办四级主任科员
	张世峰	县工信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	杨一杰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华承	县审计局副局长
	杜晋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
	刘杰勰	县网络服务中心网络宣教室负责人
	郑 华	县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和科技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世峰同志兼任。负责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在全县的发放、数据统计、效果分析、资金绩效评价等工作。

### 四、发放规模及资金安排

全县发放家居惠民消费券总规模 320 万元（其中，省财政补贴 60 万，市财政补贴 60 万，县财政投入资金 200 万）。全部为家居类，涵盖家电、家具、家纺、家装等多个领域。

### 五、发放时间

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在资金下达一周内启动首轮发放工作，直至活动费用用完为止。首轮发放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周五）上午 10:00，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若补贴资金使用完毕则活动提前结束，投放时间为每天上午

10:00，票券在当日 22:00 前有效。

## 六、发放平台

为确保此次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投放高效有序进行，通过遴选，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承办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审核发放工作。乡宁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工信和科技局与合作方“银联山西”签订合作协议，不再履行政府采购流程。

## 七、发放范围

**（一）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可使用的商户。**由工科局牵头，按相关程序，从在乡宁县登记注册、具备开展家居惠民消费补贴活动的家电、家具、家纺、家装销售单位中确定可使用消费券的商户。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本次活动。参加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的商户不再参与乡宁县 2024 年“乐购乡宁·悦享好礼”促消费活动。

**（二）数字消费券发放范围。**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面向公众非定向发放，凡乡宁县常住人口及在乡宁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临汾市即可申领，可在乡宁县列入核销范围的商户使用。

## 八、消费券领用规则

### （一）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领取方式

消费者须实名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见附件）。消费者在结算前登陆云闪付 APP-本地精彩-临汾市消费券-乡宁县

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活动页面-消费者报名入口，按照提示进行报名核验身份信息，并通过参与企业工作人员（参与企业明确专人负责发券，并将人员信息报送服务机构获取权限）面对面领取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

## **（二）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使用规则**

家居惠民消费券自获券后当日 22:00 前有效，过期不使用或发生退货等反向交易等操作，票券不返还，名额视同已使用。消费者领取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后，通过云闪付 APP 付款码完成结账，则享受 9 折，2000 元封顶优惠（即享受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 10%，单用户活动期内享受一次立减机会，购买多件补贴产品的，立减金额合计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如已核销订单发生退货，退还消费者的款项不包含补贴资金；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以后，由企业及时主动申报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原路径退回资金池。

## **（三）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核销规则**

采取线上审核、线下核销补贴的方式，补贴资金由销售商户先行垫付的方式发放。

1、个人消费者通过发放平台线上报名，由销售商户定向发放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消费者现场购买相关商品后，销售企业按规定填写《乡宁县家居惠民消费补贴确认书》，经消费者签字确认并加盖销售商户公章。

2、个人消费者领券核销并完成交易后，参与商户工作人员及时提交消费者相关资料，资料报备通过后，支付平台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定期向参与商户拨付补贴资金，商户同步提交消费者以下相关资料：

(1)《乡宁县家居惠民消费补贴确认书》（销售商户、销售产品、消费者信息等）；

(2)产品发票（发票开票姓名与活动报名人姓名一致）；

(3)付款支付凭证（支付的金额与发票金额相匹配）；

(4)商品照片；

(5)家电产品需提供等级能效照片、家电 13 位国标码等。

## 九、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发放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是县委、县政府践行助企纾困要求，进一步加速经济回暖复苏，激发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市场主体倍增的具体举措。县直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明确职责，抓好落实，把政策红利真正落实到消费者和实体商户。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直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 2024 年乡宁县“家居惠民·乐购乡宁”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 2024 年“家居惠民·乐购乡宁”数字消费券发放工作。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在全县的发放、数据统计、效果分析、资金

绩效评价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资金的筹集、预算下达、预算监督管理。县网络服务中心负责活动前后舆情监控。县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三）严肃责任追究。**县工信和科技局要组织参与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活动的商户负责人对活动规则、核销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统一培训、集中宣讲。在核销活动过程中，对存在恶意套现、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管理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户，发现一户取消一户参与资格。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十、宣传组织**

县工信和科技局通过县融媒体集中宣传造势，营造活动良好氛围；发放平台制作宣传彩页、活动海报，各核销门店同步投放宣传物料，营造活动氛围。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标识和宣传物料由发放机构统一设计制作、配发，组织商户进行统一收银培训，优化群众使用家居惠民消费券软环境。

## **十一、资金结算**

县工信和科技局将专项资金拨付到支付机构（发放平台）专户。活动结束后，根据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

算，即活动期间数字家居惠民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发放机构无需开具发票，依据平台数据进行结算。发放机构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发放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家数等。家居惠民数字消费券资金的拨付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

附件：2024年乡宁县“家居惠民·乐购乡宁”专项活动补贴产品种类

附件

## 2024 年乡宁县“家居惠民·乐购乡宁” 专项活动补贴产品种类

**家电类：**家用中央空调、家用空调、电冰箱、冰柜、洗衣机、电视机、热水器、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洗碗机、家用集成灶、净水机 12 类，须在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二级及以上能效，并且具有统一的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

**家具类：**床、柜、沙发、茶几、桌

**家纺类：**床上用品、窗帘

**家装类：**瓷砖、地板、墙纸、墙布、涂料、乳胶漆

**注：**补贴产品种类可根据活动实际开展情况由县工信和科技局进行动态调整。

---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